

約翰神學中的聖靈（約十三至十七）

譚志超博士（播道神學院副教務長暨聖經科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j.mp/JosaphatTam）

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日）

時間：上午 9:45 - 11:15

A. 敘事的威力：約翰神學的起點

1. 問題：信仰中的真理只是以命題式（propositional form）表達的嗎？故事（小說/戲劇）的功能
2. 人的經驗本身便是故事性
3. 聖經中的敘事為人提供反省和沈澱的空間，是命題式的教義所不能提供的
4. 過去我們談約翰福音的聖靈，傾向太片刻而沒有留意其在敘事中的角色¹
5. 敘事的佈局/情節，所凸顯的重點和信息
6. 佈局化過程(Incipient “configuring”/“Emplotting” process)：²
 - a. 不同事件的意義（故事）；
 - b. 不同因素的意義（原動力，目標，互動，方式，挫折等）；
 - c. 時間性上的意義（次序／斷續的組織）
 - 作者的經驗建立 → 讀者
 - “The act of reading schematizes emplotment.”³ 一個群體的身份或一個個人的身份，是取決於其對歷史敘事經驗的詮釋（尤其福音書）：詮釋聖經敘事也就自然引進到詮釋自己的生命故事。

B. 聖靈作為約翰故事中的一個角色

1. Characterization:
 - complexity (single trait or complex web of traits),
 - development (change upon their progress),
 - inner life (whose minds: can peek inside/ opaque),
 - degree of characterization (agent-actant or walk-on; type-stock or flat character;

¹ 有關約翰的 Narrative Pneumatology，參 Andrew J. Byers, *Ecclesiology and Theosis in the Gospel of John*, SNTSMS 1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226–228.

² Dan R. Stiver,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us Language: Sign, Symbol, and Story*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5), 137.

³ Craig G. Bartholomew, *Introducing Biblical Hermeneutics: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Hearing God in Scripture*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15), 65–66.



character with personality; individual or person)⁴

2. 聖靈這角色的概述：

- a. John' depiction: Christocentric
- b. the divine character
- c. response towards/relationship with Jesus
- d. The Spirit-Paraclete:⁵
 - onstage characterization: divine figure gradually interrelated with the Father and Son;
 - offstage role: developing portrait in effecting and sustaining Johannine theosis

C. 聖靈這角色

1. 十四 15-31 聖靈、回憶、平安

14:15 「你們若愛我，就會遵守我的命令」。

16 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17 他就是真理的靈，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既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18 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9 再過不久，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會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

20 到那日，你們就會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21 有了我的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人，我父要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

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主啊，為甚麼親自向我們顯現，而不向世人顯現呢？」

23 耶穌回答他說：「凡愛我的人就會遵守我的道，我父也會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而是差我來之父的。」

25 「我還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已對你們說了這些事。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把一切的事教導你們，並且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

⁴ Cornelis Bennema, *Encountering Jesus: Character Studies in the Gospel of John* (Milton Keynes, UK: Paternoster, 2009), 12–15.

⁵ Byers, *Ecclesiology and Theosis in the Gospel of John*, 228.



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去了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就會因我到父那裏去而喜樂，因為父比我大。29 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預先告訴你們，使你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會信。30 我不再和你們多說了，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將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31 我這麼做是照著父命令我的，為了讓世人知道我愛父。起來，我們走吧！」

a. 「另一位保惠師」(ἄλλον παράκλητον)(十四16a)

- 和合本譯法的問題：「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
- 推論：耶穌是保惠師
- παράκλητος — BDAG: “one who appears in another’s behalf, *mediator, intercessor, helper*”; 是拉丁文法律用詞*advocatus*的借用詞，指“the one called alongside”，在羅馬的法律制度中，這字專指「辯護人」“a defense counsel”(比較十六5-11，參Kruse，頁313-16)。“Παράκλητοι are exclusively defenders, and never prosecutors.... They speak or act on behalf of someone who is in danger, and the word seems to be fairly unfamiliar, technical, and legal in nature.... [T]he use of *advocatus* which the Greek term παράκλητοι translates is not merely that of ‘pleader’. It is someone of elevated status, a patron, who speaks in defense of his client before a judge, and whose influence stems from that elevated status.”⁶
- 新約中這字只在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7及約壹二1出現
- 聖靈的身份與工作：永遠與信徒一起(16b)，取代耶穌的同在；真理的靈(17a)，教導門徒(26)；住在信徒裏面(17b)

b. 「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ἵνα μεθ’ ὑμῶν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 ᾗ)(十四16b)

- Roman propaganda declared Rome to be *Roma aeterna* (“eternal Rome”), *an imperium sine fine* (“empire without end”)⁷

c. 「真理的靈」(τὸ πνεῦμα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十四17，十五26)

- 約翰的真理：耶穌帶來的信息和世界觀（對比死海古卷中真理與虛謊的靈：the “spirits” merely denote good and evil inclinations/Barrett）

d. 聖靈這角色

- ～父所賜
- ～信徒：同在/位置

⁶ Lochlan Shelfer, “The Legal Precision of the Term ‘Παράκλητος,’”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2, no. 2 (December 1, 2009): 141. Contra Gerald L. Borchert, *John 12—21*, NAC 25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3), 123.

⁷ Livy, 4.4.4; 28.28.11; Tibullus, 2.5.23; Ovid, *Fasti*, 3.72, Virgil, *Aen.* 1.279-283. Warren Carter, *John: Storyteller, Interpreter, Evangelis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6), 171.



- 讀者的認識（對比世界）
- 教導讀者
- 帶來對耶穌的回憶（話）

2. 十五 26-十六 15 聖靈、回憶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的那真理的靈，他來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初就與我同在。」

16:1 「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不至於跌倒。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而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還以為是在事奉神。3 他們這樣做，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4 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在他們做這些事的時候，你們會想起我對你們說過的話。」

「我起先沒有對你們說這些事，因為我一直與你們同在。5 現在我要到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卻沒有人問我『你去哪裏？』6 只因我對你們說了這些事，你們就滿心憂愁。7 然而，我把真情告訴你們，我去對你們是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到你們這裏來。8 他來的時候，要為罪、為義，為審判，指證世人；9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0 為義，是因我到父那裏去，你們將不再見到我；11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統治者已受了審判。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13 但真理的靈來的時候，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著自己說的，而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要來的事向你們傳達。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把從我領受的向你們傳達。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把從我領受的向你們傳達。」

a. 「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十六8)

- 應作「當他來的時候，將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
- 自責與聖靈責備的分別
- 聖靈與世人(罪/不信)、子的離開(義)、「這世界的統治者」(審判)

b. 聖靈這角色

- ~耶穌所差
- ~從父出來
- 見證耶穌→門徒也一樣
- 帶來對耶穌的回憶（話）
- 對世界的工作：罪、義、審判
- 引導我們進入真理
- 忠心的傳達
- 榮耀主



D. 約翰的大佈局：「想起」、認識/經歷主與聖靈

1. 約翰「後復活」的角度：

約翰有別於其他福音書，一早便提及耶穌要復活。今日的處境：劇透的可惡，但為何約翰刻意這樣做？

二 22 「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公開事奉的開始/第一個神蹟的有耐之後)；

十二 16 「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他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入耶路撒冷/結束公開的事奉

- 必需加上作者的「回憶」用意（回憶與明白→真確性）

→強調已復活+想起

→讓讀者意識到主活著

- living memory, memory of the Living

比較：

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十六 4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想起」與聖靈的工作連上 →見下的主題鋪排

2. 重看十三～十七與聖靈的關係

a. 十～十二的作用與十三～十七的主題的整體鋪排（附錄）：

- 拉撒路的死---佈局上發出轉變的訊號（拉撒路的死令讀者聯想到主自己的死），耶穌的哭；
- 好牧人～羊---更深的關係(卻惹來爭論)
- 用字帶著情感的表達；關係性字眼：愛、喜樂與憂愁(因著人/耶穌)
→為聖靈的角色鋪路

b. 十四 18-24—神性同居的震撼：

14.21 ὁ ἔχων τὰς ἐντολάς μου καὶ τηρῶν αὐτὰς ἐκεῖνός ἐστιν ὁ ἀγαπῶν με· ὁ δὲ ἀγαπῶν με ἀγαπηθήσεται ὑπὸ τοῦ πατρὸς μου, καὶ γὰρ ἀγαπήσω αὐτὸν καὶ ἐμφανίσω⁸ αὐτῷ ἑμαυτόν.

“有了我的誠命又遵守的，那人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必愛他，並且要將自己向他顯現。”（呂）

14.23... ἐάν τις ἀγαπᾷ με τὸν λόγον μου τηρήσει, καὶ ὁ πατήρ μου ἀγαπήσει αὐτὸν

⁸ ἐμφανίζω ① to lay open to view, make visible



καὶ πρὸς αὐτὸν ἐλευσόμεθα καὶ μονὴν παρ' αὐτῷ ποιησόμεθα

耶穌回答他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必愛他，我們也必來找他，將他做我們的住處。”（呂）

● 結合 a.（十四 26，十六 4）對讀者的果效：

■ 願意信的讀者，就有如門徒一般，能遇上這位耶穌 →從過去（文本之內的世界）(Jesus–the promised Paraclete–disciples)來到現在（文本的以外）(the living Jesus–the available Paraclete–readers) →此時此刻的出現

■ “Jesus is neither “seen” in his resurrection within the narrative, nor in his future Parousia, but in the “present”-ness upon reading GJohn... Perceptive readers thereby expect the “presence” of a living Jesus beside them while they read/hear his very words as remembered by the author. This impression is further reinforced by the portrayal of Jesus’ omniscience in relational terms throughout John 10–17 and it will be anchored in readers’ minds and will guide their further reading. Such an impact on the readers, through this unique presentation of the divinely apprehended Jesus who is relevant to them, is more intensely underscored in chapters 13–17 than in 1–9. Thus, it is this portrayal of Jesus that makes John 13–17 almost overshadow Jesus’ death and resurrection. It is also this rhetorical design of John that explains why the pre-resurrection Jesus appears as if he has already been glorified.”⁹

→約翰所獨特標示聖靈的工作

c. 「去」與「來」與信心的關係：

臨別的講論(十三-十七)

A. 洗腳、預言被賣與被否認(十三)

B. 中心信息(十四-十六)

1. 「去」與「來」～門徒的信(十四)

聖靈、回憶、平安

2. 葡萄樹與枝子～互住的真義／朋友(十五 1-25)

1'. 「去」與「來」～門徒面對世界(十五 26-十六) 聖靈、回憶、平安

A'. 臨別的禱告(十七)

→約翰的聖靈與信徒的靈命

d. 祈求蒙應允的經文誤用：

● 不是得利的萬能 key/有求必應，乃是與主結連的境界

→新約對聖靈與禱告的教導（羅八 26；弗六 18；猶 20）



⁹ Josaphat C. Tam, *Apprehension of Jesus in the Gospel of John*, WUNT 2/399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1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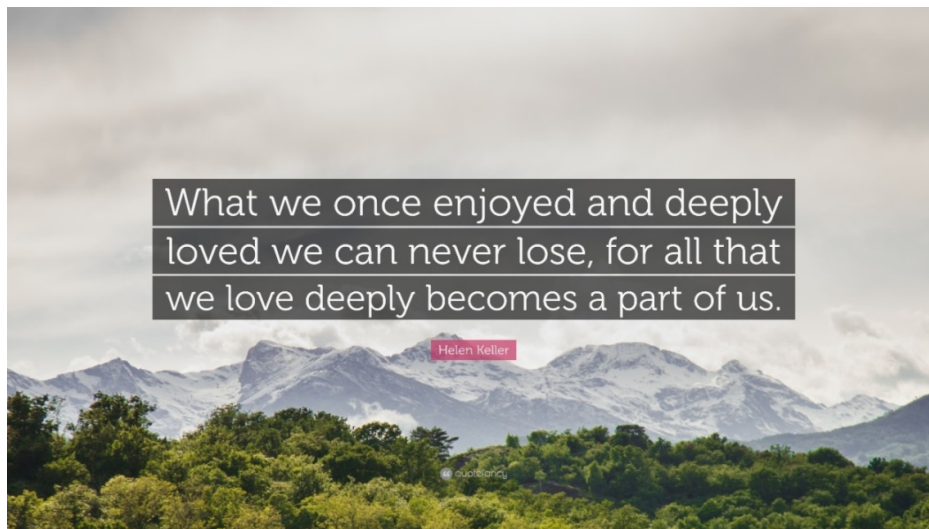
e. 情感與生命的結連：從十七 3 看耶穌的臨別禱告—主、我、世界

17.3 αὕτη δέ ἐστιν ἡ αἰώνιος ζωὴ ἵνα **γινώσκωσιν** σὲ τὸν μόνον ἀληθινὸν θεὸν καὶ ὃν ἀπέστειλας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 不是四幅牆內的關係，有外展性，受差遣（十七 18）→世人
→聖靈與經歷神

E. 總結



- 作者約翰/門徒 與 讀者的結合
- 昔日地上的耶穌 與 今日的聖靈的結合

附錄：約十三-十七的大綱

十-十二 過渡/轉接

十 1-21 好牧人與羊的親密關係

十 22-42 最後一輪與猶太人的爭論：羊永不失落的基礎---聖父聖子的互住

十一-十二 11 拉撒路、馬大與馬利亞：經歷復活與生命的主、主的愛

十二 12-50 耶穌公開事奉的結束

十二 12-19 進入耶路撒冷—回憶與明白

十二 20-36 舉起與得榮耀

十二 37-43 不信的神學解釋

十二 44-50 最後宣講：相信與看見、光與暗、審判與拯救

十三 1-30 預備事件：洗腳與預言被賣



十三 31-十六 臨別的講論

十三 31-38 宣告離去：得榮耀與「去」、吩咐彼此相愛與預告彼得不認主

十四 更深的信~「去」與「來」

十四 1-4 耶穌的「去」(死)與「來」(再來)~信

十四 5-7 目的地(父)與途徑(道路、真理、生命)[多馬]

十四 8-11 認識耶穌~認識父—聖父聖子的互住~信[腓力]

十四 12-14 更大的工(門徒)~耶穌的「去」~祈求蒙應允

十四 15-17 愛主→守命→賜另一位保惠師(與門徒同在、真理的靈、內住)

十四 18-20 「來」—那日的看見：明白父、子、門徒的互住

十四 21 守命→愛主→父子愛他→向他顯現

十四 22-24 門徒 vs. 世人[猶大]：愛主→守命→父愛他→父子「來」及同住

十四 25-26 差保惠師(教導和回憶)

十四 27 留下平安

十四 28-29 預告「去」與「來」~信

十四 30-31 世界的統治者將到

十五 1-25 更深的生命結連：葡萄樹與枝子

十五 1-3 我是真葡萄樹：剪去與修理乾淨

十五 4-8 常在主裏面的吩咐~祈求蒙應允

十五 9-25 愛與恨

十五 9-17 常在主愛裏的吩咐~彼此相愛的吩咐；朋友 vs. 僕人；結果子的吩咐~祈求蒙應允

十五 18-25 世人的憎恨

十五 26-十六 將來的預告(世人)~「去」與「來」

十五 26-27 差保惠師(與門徒一起為主作見證)

十六 1-4a 預告逼迫與回憶

十六 4b-15 「去」與保惠師的「來」：聖靈的工作(指證罪、「真理的靈」引導明白真理、榮耀子)

十六 16-24 不見與見[幾個門徒]：預告憂愁與喜樂~祈求蒙應允

十六 25-30 那日奉主名的祈求；父愛門徒←愛主與信主的「來」與「去」

十六 31-32 門徒分散與父的同在

十六 33 有平安、勝過世界的應許

十七 臨別的禱告

十七 1-5 為自己祈禱：父與子的榮耀；永生~認識父子

十七 6-19 為門徒祈禱：門徒的信；屬於父；保守合一；世界的恨(不屬世界與保守脫離惡者)；成聖的祈求與差遣

十七 20-26 為後來的信徒祈禱：保守合一；父、子、門徒互住~世人可以信；看見子的榮耀；世界的不認識 vs. 門徒的認識與將來的認識

